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337　　公司简称:普源精电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说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5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普源精电	688337	无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	普源精电	00537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建川	吕妮娜
电话	0512-66706688	0512-66706688
办公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8号	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8号
电子信箱	ir@rigol.com	ir@rigol.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C]	3,504,933,485.59	3,584,584,899.77	-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C]	3,116,805,276.66	3,160,818,229.13	-1.3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86,842,894.90	354,968,365.55	37.15
利润总额	41,441,061.86	9,183,223.92	35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47,734.08	16,215,794.21	12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048,069.32	-10,525,621.0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3,036.03	-13,676,150.8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0.51	增加0.6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8	1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8	137.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76	30.53	减少6.77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14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苏州普源精电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8	63,936,000	0	0	无	0
李维森	境内自然人	8.02	15,557,760	0	0	无	0
王铁军	境内自然人	8.02	15,557,760	0	0	无	0
王悦	境内自然人	5.94	11,508,480	0	0	无	0
苏州锐格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5	5,920,000	0	0	无	0
苏州锐进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5	5,920,000	0	0	无	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51	2,920,474	0	0	无	0
吴琼之	境内自然人	1.02	1,978,801	1,978,801	1,978,801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1,638,613	0	0	无	0
孙宁霄	境内自然人	0.70	1,357,791	1,277,791	1,277,791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悦直接持有公司 11.508,48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4%;王悦通过其控制的普源投资控制公司 32.98%的股份;同时王悦通过其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锐格合众、锐进合众合计控制公司 6.10%的股份;另外,王悦的一致行动人王铁军、李维森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5,557,760 股股份,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2 %。王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6-043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或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等衍生产品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4,20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84,0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该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降低汇率风险为目的。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政策风险、履约风险、操作风险等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随着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球化业务布局的推进,公司在业务经营及资金往来过程中涉及外币收付,并持有一定规模的外汇资产及外汇负债。受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波动较大,外汇风险显著增加。因此,加强汇率风险管理,成为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迫切需求。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公司拟基于风险中性原则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总额不超过8.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该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均不超过8.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则不超过4,2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或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等衍生产品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

(五)交易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为自该事项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交易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与管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实际业务需求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存有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导致汇率走势基本面发生变化,衍生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交割时汇率市场价格与合约价格背离,导致套期保值有效性降低或失效,甚至出现一定损失的风险。

2、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衍生品交易规则的修改等原因,从而导致衍生品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控制交易规模。公司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均应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申请,将外汇衍生品规模严格控制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内,并严格按照公司的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审核、批准。

2、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及处理等做出明确规定,确保覆盖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处理的各个环节,相关外汇衍生品业务均将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

3、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风险;并秉持汇率风险中性原则,选择结构简单、风险可控的产品,以保值为目的,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5、公司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应对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或者亏损预警线),明确止损处理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稳健性。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6-046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2026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的事务所之一。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唐恋炯先生,2025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14人,从业人员共6,133人,注册会计师共1,16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

德勤华永2025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38.97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4.1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30亿元。德勤华永为75家上市公司提供2025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35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客户共3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一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两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两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成员情况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沈月明女士,自2003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8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沈月明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逾10多年,曾为多家上市企业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沈月明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多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沈月明女士自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茅志鸿先生,自1999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1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茅志鸿先生曾为多家大型国企、上市公司和跨国企业提供审计服务。茅志鸿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多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茅志鸿先生自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拟签字会计师:周静松先生,自2011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周静松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逾10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周静松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多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周静松先生自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情况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 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 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支付给德勤华永的2025年度审计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175.61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46.34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9.27万元。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的审计范围和定价原则与德勤华永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2025年度的审计质量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并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2026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开展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聘期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6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德勤华永协商确定具体费用。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6-042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 至9月1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rigo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日下午14:00-15:00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日(星期三)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宁

董事会秘书:程建川

独立董事:秦策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 至9月1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rigo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66706688-688337

邮箱: ir@rigo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6-047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H股股票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及香港交易所批准,公司发行的24,802,200股H股股份于2026年7月9日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由193,874,417股变更为218,676,617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3,874,417元变更为人民币218,676,617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基于上述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变动及公司发行上市的H股股票已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3月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32.7389万股,于2022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月[]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首次开发行[]股境外上市普通股(以下简称"H股"),并超额配售了[]股H股,前述H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公司于2022年3月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32.7389万股,于2022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7月8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首次公开发行24,802,200股境外上市普通股(以下简称"H股"),前述H股于2026年7月9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8,676,617元。
第二十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19,387.44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H股普通股[]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18,676,617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 普通股193,874,417股,H股普通股24,802,200股。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章程实施后,原《公司章程》自动失效。本章程如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此外,本章程应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登记。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除以上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向相关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及变更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6-044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1日通过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悦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应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2026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6年半年度,公司已按募集资金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4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始终重视投资者利益,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为推动经营发展质量、投资价值及可持续发展水平的提升,积极维护市场稳定,公司制定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6年上半年,公司严格落实行动方案,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通过持续加强自身价值创造能力,切实履行了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调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额度调整为人民币10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业务)、借款等融资业务,并在该额度范围内,根据金融机构要求,为上述融资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适用期限仍为第三次董事会审核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该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在该额度范围内的具体融资项目,公司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6-046)。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总额不超过8.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该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均不超过8.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则不超过4,200万元人民币。

本次业务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2026-043)。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制定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H股股票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发生变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6-045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2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9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327,38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8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846,331,442.3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6,127,187.19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2)第00172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9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39号),本公司获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00,676股,每股发行价54.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89,999,983.96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3,206,445.58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6,793,538.38元。目前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到位情况已经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3年9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港会验字[2023]007号)。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7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4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6,37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81.1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716,831.1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283,000.03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3,396,207.57元(已扣除券商财务顾问费用及承销费用(不含税)6,603,773.5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4年9月27日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24)第08865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4/1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84,633.14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91,612.72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8,020.43
二、募集资金净额	166,612.72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00,035.15
本年度使用金额	29,099.22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47,6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85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48.95
其他-银行理财收益	10,269.5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595.95

发行名称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9/15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9,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320.64
二、募集资金净额	28,679.3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1,443.20
本年度使用金额	1,988.84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13,880.71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73.93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02.82
其他-银行理财收益	549.44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844.93

发行名称	2024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9/27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60.38
二、募集资金净额	4,339.62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710.42
本年度使用金额	141.59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2,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85
其他-银行理财收益	90.68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584.1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2年4月2日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